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MAULITA DWI MAHARANI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入出國移民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犯罪所用之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MAULITA DWI MAHARANI所涉違反入出國移民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期滿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護照1本，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被告所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入出國移民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51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已於113年12月21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署112年度偵字第22517號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1481號駁回再議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

01 卷可稽。
02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，且為供其犯未經許可入
03 國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復有內政部移民署北區
04 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證
05 據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不
06 實印尼護照，即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07 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0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5 書記官 許淳翔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
1	護照	1本	1. 護照號碼M0000000號。 2. 保管字號：臺灣士林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24 50號。